

2022

中期報告



bonny 博尼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1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黃靜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周志恒先生
魏中哲博士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於2022年3月1日辭任)
黃偉超先生(於2022年3月1日獲委任並
於2022年6月30日辭任)
趙輝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
葉德偉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趙輝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
葉德偉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
吳詠珊女士(於2022年3月1日辭任)
黃偉超先生(於2022年3月1日獲委任並
於2022年6月30日辭任)
金國軍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彥聰先生(主席)
魏中哲博士
周志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魏中哲博士(主席)
金國軍先生
陳彥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國軍先生(主席)
陳彥聰先生
魏中哲博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北苑街道
春晗路129號

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義烏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股份代號

1906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業務及經營回顧

作為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通過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產品及品牌產品兩個分部經營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本集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ODM客戶提供一體成型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品牌銷售產品分部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全國零售網絡主要以我們的「博尼」及「U+Bonny (Bonny 生活家)」品牌銷售我們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人民幣**」)8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3%(2021年：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 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國際政治經濟形勢日趨嚴峻，消費需求下降，原料、貨物運輸及出口的成本增加且無法按需完成，致合作品牌紛紛減少訂單，旨在消化現有庫存，降低經營風險；ii) 新開發客戶仍處孵化期，訂單量還未有大的突破；iii) 疫情期間品牌門店為配合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而關店及取消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iv) 27家自營門店因虧損而關閉。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2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毛利率約23.4%(2021年：約26.7%)。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2021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5百萬元)。報告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 受COVID-19疫情和外部政治環境影響，報告期間總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3%；及ii) 去年同期確認政府收儲淨收益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而報告期內並無產生其他收入。

品牌管理

本集團通過其在中國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博尼」及「U+Bonny (Bonny 生活家)」品牌銷售其品牌產品。

本集團不斷投資於其品牌建設，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推廣及促銷其品牌及產品，包括在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牌刊登廣告、參加購物商場的時裝秀、參與贊助模特大賽及參加貿易展覽及展出等。

銷售網絡

本集團主要透過廣泛且有組織的全國零售網絡在中國銷售品牌產品。為優化本集團網點的成本效益，本集團通過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零售店，於報告期間繼續精簡中國的零售網絡。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零售店包括遍佈中國17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16間自營零售店(包括108間自營專櫃及8間自營獨立門店)及26間加盟零售店，不涉及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本集團零售店總數由於2021年6月30日的179間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142間。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按2022年初開展的降本計劃關閉虧損零售店及加盟商因新冠疫情反復爆發而選擇壓縮業務。

同時，本集團的產品亦可透過目前的電子商務網絡及不同擁有良好知名度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本公司亦與知名主播直播推廣公司搭建合作關係，加速拓展品牌線上知名度。

產品設計、研發

本集團專注於改善及開發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持續投放資源於設計及研發新產品。憑藉新設計的創新，本集團繼續為市場帶來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

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風格、尺寸及顏色各異的不同類別產品推出110種不同類型的產品，使本集團的品牌銷售進入國內零售市場。報告期間，產品設計及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0個中國註冊商標、3個註冊域名、14個註冊軟件版權及19個中國註冊專利(包括3個發明專利及16個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個香港註冊商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專注於研發工作，改進產品質量、功能及設計，從而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產能

目前，本集團僅在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北苑生產基地」）進行生產運營。除辦公大樓仍在全面裝修外，北苑生產基地三期已於2022年上半年竣工並投入使用。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擁有272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因訂單量不充足，無縫生產使用率僅約為60%。鑒於國內外經濟形勢充滿不確定性、新冠疫情在可見的未來無明顯好轉的跡象，董事認為客戶的下單意願暫無反彈，現階段的無縫產能可滿足產品生產需求，無需額外擴充產能。

人力資源

中國勞動力供應緊缺導致工資持續上漲。本集團力圖通過提供實地培訓及改善僱員福利以提高凝聚力等多種舉措吸引及挽留其僱員。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減至約650名（2021年12月31日：692名）。報告期內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亦委聘生產分包商提供實地分包人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不適用於相關生產分包商的員工，且本集團既不釐定亦不直接支付分包員工的工資。根據報告期內交付予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的數量計算得出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收入約為人民幣8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或約31.3%。

報告期ODM產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分部收入約人民幣9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或約34.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 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國際政治經濟形勢日趨嚴峻，消費需求下降，原料、貨物運輸及出口的成本增加且無法按需完成，致合作品牌紛紛減少訂單，旨在消化現有庫存，降低經營風險；ii) 新開發客戶仍處孵化期，訂單量還未有大的突破；及iii) 大客戶根據市場行情及預估的銷售情況調整產品組合，本集團已擴建產品線以響應客戶產品結構調整。擴建的產品線尚未達到其目標產能。

報告期品牌產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20.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 疫情期間品牌門店為配合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而關店及取消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ii) 27家自營門店因虧損而關閉。

毛利

報告期毛利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39.5%，是由於i) 訂單不足，生產使用率下降；及ii) 原料成本、運輸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及增益

報告期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或約89.4%，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確認政府收儲淨收益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而報告期內並無產生其他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14.0%，主要是由於i) 門店有效經營時間和促銷場次減少；及ii) 27家門店關閉致銷售人員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報告期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8.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提A Barcs & Co Nominees Pty Ltd (「**BARCS**」) 與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博尼**」) 採購合同訴訟賠償金利息約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成本

報告期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40.7%，是由於報告期長期借款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內所致。

所得稅抵免

報告期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報告期產生所得稅抵免是由於對浙江博尼可抵扣虧損約人民幣36.6百萬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報告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總額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6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2022年上半年，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嚴峻，世界經濟增長放緩態勢明顯。全球COVID-19疫情仍持續蔓延，中國COVID-19疫情呈現多發散發態勢，對經濟運行造成較大影響。疫情下，人們的流動受到限制，出行意願下降，從而對市場主體的消費與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匯率和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快遞和貨物物流運輸不再暢通無阻。在此情況下，報告期間本集團遭遇了較為嚴重的虧損。

展望未來，本公司做好長期過緊日子的準備，先求「生存」，再謀「發展」，一切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盈利為首要。主要舉措包括：

1. 調整業務模式，方式為：i) 砍掉不盈利的業務線；ii) 拓建新生產線；iii) 與電商主播機構合作，開展線上直播；及iv) 將具備潛力的電商ODM客戶培養成長期合作夥伴；
2. 聚焦有效客戶訂單，集中我們有限的資源滿足優質客戶的需求，透過優化樣品開發、產品質量和貨期實現可盈利訂單；
3. 抓回款和清理品牌庫存，加大應收賬款和庫存周轉，增加現金流；及
4. 嚴控成本費用支出，根據預估的訂單情況精簡組織架構。

面對嚴峻複雜的經營環境，公司需不斷降低經營成本，保有現金流，化逆境為動力，才能獲得應對危機的時間和空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貨幣單位計值)約人民幣7.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年利率介乎約4.35%至6.0%之間。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與資本及淨負債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42.8%(於2021年12月31日：約40.8%)。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9.7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報告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波動有限，董事認為，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與北苑生產基地三期建設有關。

該等資本承擔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收到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起訴狀」，得悉該法院已受理BARCS與浙江博尼的採購合約糾紛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2年5月30日收到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書**」），其詳情如下：

- i) 浙江博尼與BARCS於2020年4月2日簽訂的《採購合同》自2020年5月6日起解除；
- ii) 浙江博尼返還BARCS已付預付款2.756百萬美元，並賠償自2020年5月6日起至實際返還之日的利息損失；及
- iii) 駁回BARCS的其他訴訟請求及浙江博尼的訴訟請求。

根據一審判決書，BARCS已付預付款2.756百萬美元已從客戶墊款調整為其他應付款，其將不再確認為或然負債。

自收到一審判決書後，浙江博尼即刻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並於2022年7月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截至本報告日期，一審判決書所作裁定暫無需執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未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除(i)銀行存款人民幣8,049,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零)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ii)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1,483,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4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9,011,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610,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與設備用於抵押一般銀行信貸；(iii)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5,06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07,000元)的若干機器與設備已抵押以確保BARCS(與本集團有合約爭議的法律糾紛)申請的財產保全，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4月26日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131.3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自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21年11月30日，董事會將原始分配作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外生產設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餘額重新分配，以用於i)籌建江西上饒生產基地；及ii)補充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5百萬港元將更切合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經營需要。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因而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更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2021年 11月30日 更改分配前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21年 11月30日更改 分配後將予 動用的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2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22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全額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提高北苑生產基地的 無縫產品產能						
— 建設北苑生產基地二期	26.3	—	—	26.3	0.0	不適用
— 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 額外生產設備	78.8	24.5	—	4.3 <i>(附註1)</i>	0.0	不適用
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13.1	—	—	13.1	0.0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3.1	—	—	13.1	0.0	不適用
購入口罩生產線及配套設備和 建設醫用口罩生產車間	—	—	0.0	50.0 <i>(附註1)</i>	—	不適用
籌建江西上饒生產基地	—	—	5.5 <i>(附註2)</i>	1.7	3.8	2024年 12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19.0 <i>(附註3)</i>	19.0	0.0	不適用
總計	131.3	24.5	24.5	127.5	3.8	

附註：

- 誠如2019年4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將原始分配作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外生產設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4.5百萬港元中的約5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用於購入口罩生產線及配套設備和建設醫用口罩生產車間。
- 本次擬籌建的江西上饒生產基地將通過經營租賃形式租用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玉山縣的廠房進行生產作業，更改分配後的未動用金額將主要用於租賃廠房、裝修場地及試產。
- 本次計劃調配所得款項淨額約19百萬港元已用作補充流動資金，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5%。上述分配中員工工資及原料採購分別佔約35%及65%。

期後事項

於2022年6月30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花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或回報。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金國軍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金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金先生擔任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遠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彥璵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陳彥璵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及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34,500,000	52.87%
龔麗瑾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634,500,000	52.87%
黃靜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33,461	0.83%

附註：

- 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該數目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未約整)。
- 該等股份由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Maximax」)持有，而Maximax則由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Maximax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先生乃龔麗瑾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麗瑾女士被視為於金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金先生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small>(附註1)</smal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附註：

1.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634,500,000	52.87%
金曉紅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5.25%
浙江義烏高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	243,025,715	20.25%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該數目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未約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報告期內，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購股權。

其他事項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改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10月3日起生效。有關更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6,027	125,279
銷售成本		(65,854)	(91,852)
毛利		20,173	33,427
其他收益及增益		3,281	30,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94)	(25,693)
行政開支		(11,789)	(13,63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90	(75)
其他開支		(18,368)	(13,174)
財務成本		(1,569)	(2,656)
稅前(虧損)／溢利	5	(29,276)	9,186
所得稅抵免	6	5,817	278
期內(虧損)／溢利		(23,459)	9,46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455)	9,468
非控股權益		(4)	(4)
		(23,459)	9,46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人民幣(2.0)分	人民幣0.8分
— 基本及攤薄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23,459)	9,46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84)	2,775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95	(2,915)
物業重估增益	—	9,601
所得稅影響	—	(1,440)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295	5,2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11	8,02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3,148)	17,48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144)	17,489
非控股權益	(4)	(4)
	(23,148)	17,4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839	290,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6,089	13,570
投資物業		14,070	14,070
使用權資產		29,556	31,828
無形資產		609	550
遞延稅項資產		6,118	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0	5,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5,451	355,815
流動資產			
存貨		124,494	150,367
貿易應收款項	10	31,038	65,0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536	11,1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2,523	2,660
抵押存款		8,0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2	8,701
流動資產總值		184,872	237,9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8,949	38,18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24	64,1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702	59,56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5	3,000	—
應付稅項		878	895
流動負債總額		165,153	162,7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19,719	75,1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5,170	430,9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8,000	80,000
租賃負債		4,585	5,2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585	85,228
淨資產		322,585	345,7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0,827	80,827
股份溢價		205,242	205,242
其他儲備		35,449	58,593
		321,518	344,662
非控股權益		1,067	1,071
總權益		322,585	345,73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80,827	205,242	(42,112)	19,658	8,620	23,059	49,368	344,662	1,071	345,733
期內虧損	-	-	-	-	-	-	(23,455)	(23,455)	(4)	(23,4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11	-	-	311	-	3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1	-	(23,455)	(23,144)	(4)	(23,148)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827	205,242	(42,112)	19,658	8,931	23,059	25,913	321,518	1,067	322,58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80,827	205,242	(42,112)	19,658	8,982	16,134	55,916	344,647	1,080	345,727
期內溢利	-	-	-	-	-	-	9,468	9,468	(4)	9,4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益，扣除稅項	-	-	-	-	-	8,161	-	8,161	-	8,1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0)	-	-	(140)	-	(140)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140)	8,161	9,468	17,489	(4)	17,485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827	205,242	(42,112)	19,658	8,842	24,295	65,384	362,136	1,076	363,212

[#] 資產重估儲備乃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的用途變動而產生。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29,276)	9,18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64	1,074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增益		—	(239)
政府收購增益	5	—	(30,185)
財務成本		1,569	2,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38	6,9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4	1,688
無形資產攤銷		207	215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5	2,616	(51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5	(1,090)	75
匯兌差額淨額		(11)	(131)
		(13,849)	(9,214)
存貨減少		23,257	17,1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5,110	7,9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06)	473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8,049)	48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37	5,1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9,240)	(10,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109)	2,549
經營所得現金		23,851	13,980
已付所得稅		(17)	(398)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23,834	13,58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775)	(15,87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66)	—
政府收購所得款項淨額	—	(4,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36	12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u>(33,005)</u>	<u>(20,59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64,000	135,2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000	—
償還銀行貸款	(56,200)	(163,35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83)	(1,454)
已付利息	(1,351)	(3,1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u>7,666</u>	<u>(32,7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05)	(39,7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1	48,25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6	(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32</u>	<u>8,5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32</u>	<u>8,530</u>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

對概念性框架之引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帶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述取代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引述，並無大幅度更改要求。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添一項實體參考概念框架確定何為資產或負債的確認原則例外情況。該例外指明，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若是獨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須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不合資格在收購日確認。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由於在此期間發生的業務合併中不存在該等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位置與條件時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已就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性地採納該等修訂。由於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用時概無所生產項目出售，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為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合約是否虧損，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既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材料)，亦包括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相關，除非合約明確規定向交易方收取，否則會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尚未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帶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在評估新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修訂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由於在此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任何修訂，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帶示例13中有關租賃裝修出租人付款的說明。此消除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獎勵的可能混淆。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2,438	23,589	86,027
分部業績	8,527	(10,448)	(1,921)
其他收益及增益			3,2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067)
財務成本			(1,569)
稅前虧損			(29,27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5,435	29,844	125,279
分部業績	14,675	(6,941)	7,734
其他收益及增益			30,9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880)
財務成本			(2,656)
稅前溢利			9,186

2022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3,908	73,921
美國	15,167	28,970
墨西哥	7,787	—
荷蘭	5,058	9,326
加拿大	2,818	3,546
德國	322	3,787
日本	—	5,287
其他國家或地區	967	442
總計	86,027	125,279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付運目的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376,628
香港	1,446	1,707
	378,074	336,77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劃分，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 收入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86,027	125,279

4.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62,438	23,589	86,02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0,319	23,589	53,908
美國	15,167	—	15,167
墨西哥	7,787	—	7,787
荷蘭	5,058	—	5,058
加拿大	2,818	—	2,818
德國	322	—	322
其他國家或地區	967	—	967
總計	62,438	23,589	86,02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62,438	23,589	86,02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95,435	29,844	125,27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4,077	29,844	73,921
美國	28,970	—	28,970
荷蘭	9,326	—	9,326
日本	5,287	—	5,287
德國	3,787	—	3,787
加拿大	3,546	—	3,546
其他國家或地區	442	—	442
總計	95,435	29,844	125,27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95,435	29,844	125,279

2022年6月30日

5. 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65,854	91,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38	6,9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4	1,688
無形資產攤銷	207	215
研發成本	13,082	12,076
政府補助	(2,454)	(599)
外包製造	1,908	12,80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0,225	23,0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8	1,524
福利及其他福利	764	1,239
	31,757	25,764
特許經營費	3,628	4,346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2,616	(5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090)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4	1,074
銀行利息收益	(13)	(26)
政府收購增益	—	(30,185)
匯兌差額淨額	11	24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提撥備(2021年：16.5%)，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1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2021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2021年：16.5%)的稅率徵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期內按15%(2021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支出	—	14,467
遞延	(5,817)	(14,745)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5,817)	(278)

7.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2022年6月30日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2021年:1,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23,455)	9,468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0	1,200,000,0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49,780,000元(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25,064,000元)購置資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00,000元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1,196,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64,000元(2021年6月30日：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1,074,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27,872	62,795
3個月至6個月	1,613	649
6個月至12個月	1,363	560
1年至2年	170	988
2年至3年	20	66
	31,038	65,058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4,883	20,311
3至6個月	5,985	12,149
6至12個月	6,189	3,797
超過12個月	1,892	1,932
	28,949	38,189

2022年6月30日

12. 股本

股份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0股(2021年12月31日：1,200,000,000股) 普通股	80,827	80,827

13.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37,400	58,508

15.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除財務資料中另外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向下列公司購買材料：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施普新材料」)	(i)	—	4,161
來自下列公司的貸款：			
浙江柏成貿易有限公司(「柏成貿易」)	(ii)	3,000	—

附註：

- (i) 自關聯方購買材料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向柏成貿易借入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會主席(「主席」)金國軍先生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43,02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020,000元)。
- (ii) 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兼主席配偶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43,02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020,000元)。
- (iii) 於2022年6月30日，金國軍先生及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8,7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700,000元)。

2022年6月30日

1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德施普新材料	2,250	2,384
貿易 (i)	—	125
非貿易 (ii)	2,250	2,259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273	276
	2,523	2,66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柏成貿易 (ii)	3,000	—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貿易性質。

(i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非貿易性質。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63	1,267
離職後福利	33	34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096	1,301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將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評估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金融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因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公平值等級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17.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日期，本集團概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事件。